

有關同屬電信事業機構之甲分支機構員工派往乙分支機構工作，若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，應由何單位向何處之勞動檢查機構報告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10.03. (83)臺勞檢一字第871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0月3日

交通部台灣北區電信管理局：依來函所舉事例，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檢查所報告，至究應由甲機構或乙機構提出此項報告，須視當時該罹災勞工之工作實況及其工作上指揮監督體系歸屬而定。（原則上如非甲機構以完整工作組織派往支援，其個別支援人員應由乙機構提出報告）